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準則

會計處擬定

94.08.27 訂定

102.08.24 修正

104.11.21 修正

107.03.24 修正

109.03.26 修正

109.08.08 修正

110.11.13 修正

112.03.23 修正

113.02.20 修正

113.11.15 修正

第 1 條

為健全本行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以下同)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及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行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本準則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 4 條

本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予關係人者，應審慎評估並符合銀行法等規定及依本行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 5 條

就本行所營事項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遵循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及本行利害關係人管理辦法。

本行與關係人間前項以外之業務往來，應遵循本行利害關係人管理辦法並依下列規範辦理：

一、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

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取得報價，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且價格及付款條件不得優於一般供應商。

三、向關係人報價亦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且價格及收款條件不得優於一般客戶。

四、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本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之授權層級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第 6 條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 7 條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核定權人，如為該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應注意利益迴避原則；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 8 條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依法令之規定，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行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行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行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

第 9 條

本行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本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本行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行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及業務需要，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行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

作成紀錄並向本行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三、本行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行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四、本行得推薦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五、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六、本行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七、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提供本行子公司管理單位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本行要求提供本行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行進行分析檢討。

第 10 條

本行負責人及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及金融相關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外之任何職務。

第 11 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本行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相關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 12 條

本行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在符合法令之前提下，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之權責監理單位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前述事項依本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行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行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前述事項依本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利害關係人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行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由本行代為申報者，本行應依規辦理。

第 15 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準則經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